

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 PPP 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18DXNXYPYZ108

委托方（甲方）：平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平阳县水利局

乙方：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拓宽和疏浚“两纵三横”骨干河道及主要沟通河道 94.443km、拆除重建阻水桥梁 119 座，拆除重建宋埠老堤水闸 3 座，并对宋埠～西湾北闸进行拓宽，增强平原排涝能力，降低洪涝灾害损失，为使瑞平平原排涝标准整体达到 20 年一遇规划标准奠定基础，并通过河道沿线景观、绿化改造，改善沿线河道生态环境。工程总投资为 12.4 亿元。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1997 年 6 月正式成立，隶属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乙方是一家从事基础设施 PPP 咨询和招标代理、进口代理、项目管理等业务的专业公司，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及相关业绩，至今已积累 PPP 咨询业绩 80 余项，具备全面的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招标咨询等能力，并拥有强大的外部顾问团队和成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持，具有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资质、项目经验和实力。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乙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务及商务顾问，并统筹协调甲方聘请的第

三方技术顾问（如有）等开展工作，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在项目识别阶段应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此：（1）主动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开展本阶段的调研工作；（2）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乙方可以在甲方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优化，也可以提出新的思路 and 方案，实现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最大限度降低财政负担；（3）在甲方组织下开展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的撰写，并根据审查、修改意见进行完善，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批；（4）开展市场测试，编制选择潜在投资人的推介方案及相关材料，开展各项推介活动，最终达到用一定的方式锁定至少一名符合甲方要求的投资人的目的；（5）按要求参加本阶段的政府提出的有关会议沟通、审查等会务工作。

2、在项目准备阶段应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此：（1）主动收集本阶段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2）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等的撰写，并根据审查、修改意见进行完善，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风险识别与分配、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回报机制、合同体系（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和保险合同等）、核心边界条件、监管架构、社会资本采购（包括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及采购评审标准，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财务测算（包括搭建财务模型，测算投入产出和补贴，进行税务分析）等，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3）提出 PPP 项目采购需求并编制合同条款，满足社会资本采购文件要求；（4）按要求参加本阶段政府提出的有关会议沟通、审查等的会务工作。

3、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此：（1）在甲方组织下负责本阶段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预算编制等的撰写；（2）在甲方组织下根据不同情形拟定具体采购策略、方案和合同草案。（3）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完成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 PPP 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工作（主持商务谈判，全程参与甲方和候选社会资本谈判工作，解决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财务相关问题，降低项目未来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4）协助甲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合同及配套协议；（5）协助落实具体施行措施，起草项目公司章程及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所有协议等协助各方组建项目公司。（6）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就 PPP 项目协议进行沟通、谈判，应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就本项目所涉的其它商务、财务、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

建议。

第四条 工作周期

本合同签订时至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时为止。但总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日历天（若甲方同意顺延服务时间不受 180 日历天限制）。其中一些工作的时间要求如下（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内部决策时间）：（1）项目识别阶段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但不限于此）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不计政府审批时间）；（2）项目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但不限于此）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不计政府审批时间）；（3）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4）采购文件（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造价文件等）的编制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

履行方式：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所有要求的服务，且提供的服务成果获得审批通过。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最终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为保证达到项目实施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全套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问题，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沟通、讨论、决策、审批、并给乙方反馈明确意见；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确保所支付资金的合法性；

项目运作过程中，负责与有关政府部门协调。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工作要求

工作思路清晰，步骤明确，时间安排紧凑；

按计划开展推介活动，进行相应的市场测试，并确保采用合法有效的方法锁定至少一名符合甲方要求的投资人；

所搭建的财务模型，需进行严密的财务测算、税务分析；

PPP 业务培训、研讨；

PPP 项目论证和方案优化；

招标采购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到位；

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均经过法律风险分析，就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使甲方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可能面临的风险；

组织招标采购、草拟或审核招标文件和造价文件（根据平阳县具体要求，造价文件后期送审等）；

PPP 项目策划和引入社会资本；

组织投融资，进行方案策划；

期评估、后评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履行任务，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络和沟通，根据甲方需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团队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王爱军

项目成员：赵静、占松林、郭华、顾有恒

人员的调动和替换

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能做人员的变动。如果由于非乙方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人员替换，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2. 如果甲方（1）发现乙方某人犯了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犯罪，（2）有适当的理由对乙方某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则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说明理由后立即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需按甲方要求拟派驻场代表。如遇到召开重要会议等情况，在接到甲方提前 24 小时的通知后，必须派项目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提交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予以记载（如有必要）。

最终成果报告按如下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资格预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采购文件、PPP 项目协议各电子稿 1 份、光盘 1 份并另行提供书面文本 20 份。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金额：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是乙方完成本次咨询任务的全部报酬。

注：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干总价不因 PPP 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而调整，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考察调研费、财务测算（经济分析报告）编制费、物有所值编制费、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PPP 特许经营权协议编制费、服务协议编制费、项目合作协议编制费、项目公司章程编制费、管理费、咨询费、预算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交易费、场地费、公告费、税费、企业管理费、人工工资、利润、采购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今后不因任何原因而予以变动（如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采取如下付款方式：

1、在本项目实施方案、两评报告工作完成并经评审通过后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即总咨询服务费的 20%，¥: 136,000）；

2、在本项目 PPP 项目入库（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工作完成并经审批通过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即总咨询服务费的 30%，¥: 204,000）；

3、在本项目咨询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双方确认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即总咨询服务费的 50%，¥: 340,000）；同时履约保证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待半年售后服务质量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如实施过程，各阶段性工作报有关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且项目终止或不再需要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已支付款项无需退回，甲方也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款项，同时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如实际服务过程中未进行合理市场测试，导致社会资本采购活动流标或无法成功确定社会资本的，甲方按进度付款至相应阶段暂停付款，在社会资本采购活动成功后，再继续按以上约定付

款。如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社会资本采购确无法完成的，则认为中标单位未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按进度付款至相应阶段暂停付款将不再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乙方户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331925000175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编制工程，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延迟超过十（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咨询服务，待款到后继续履约。

2.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处罚金额视履行情况按 10%-50%（履约保证金）金额额度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编制工程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 a) 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 b)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研究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

无论甲方采用上述(a)或(b)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要求银行划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方案，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或管理实施方案，每延迟一天，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即按乙方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 1.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转包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开标一览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邮 编：100045

电 话：010-59369699

传 真：010-59369323

开户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 号：0200003319250001750

签字时间：2018 年 ⁵4 月 28 日

签字时间：2018 年 ⁵4 月 日